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2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13—1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369 号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智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菱智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斯菱智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斯菱智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斯菱智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斯菱智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斯菱智驱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56元，共计募集资金103,2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01.13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7,795.47万元，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588.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39.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65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43347280	46,761.95	2,81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	19525201046688990	3,868.94	811.3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900001769	15,000.00	0.00	2025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2573010703	12,000.00	0.00	2024年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90179	10,957.98	0.00	2024年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大通支行	295046362013000050309	7,000.00	0.00	2025年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109788	0.00	3.64	2024年新增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2013000057971	0.00	16.44	2024年新增账户
合 计		95,588.87	3,649.45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39.23万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94.34万元。减除上述费用共2,933.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655.29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竞拍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的新昌县高新园区拔茅区块 2024-2 号地块实施厂区扩建，该地块紧邻公司事业二部厂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项目计划将原有厂区部分厂房和办公楼拆除后和新增土地合并重新规划设计，作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新的实施地点，同时将实施方式由“原厂房装修改造”变更为“原厂房改造、厂区扩建”；同意“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变更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850.00 万元增加“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06.5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67.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同时，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 Sling Automobile Bearing（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斯菱泰国）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斯菱泰国所在地泰国大城府洛加纳工业园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 承诺投资总额的 差异	差异原因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	35,611.95	18,938.40	-16,673.55	见附件 1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868.94	696.35	-3,172.59	见附件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24.34	24.34	利息收入净额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 目	11,706.53	4,510.65	-7,195.88	见附件 1
超募资金永久性 补流	29,467.87	29,467.87		
合 计	92,655.29	65,637.61	-27,017.68	

公司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相关自筹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9.54 万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348.95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428.49 万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71 号），该部分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

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收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4.3 亿元；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9.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其中涉及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3.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7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涉及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7,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到期时间	储存期限	金额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	2026-09-18	3 个月	13,000.00
			2026-07-18	1 个月	2,000.00
			2026-07-25	1 个月	2,000.00
			小计		1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14	1 个月	2,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大额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	2026-07-10	1 个月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七日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不定期	不定期	2,500.00
合 计					27,000.00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2,655.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464.2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63.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173.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2.4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637.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26.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643.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49.45
差异[注]		G=E-F	26,994.36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为 26,994.3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27,000.00 万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5.64 万元。

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需要。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2,655.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63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4,761.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6.72%	2023 年：13,322.60
	2024 年：19,688.17
	2025 年：23,453.52
	2026 年 1-6 月：9,173.32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 [注]	24,761.95	35,611.95	18,938.40	24,761.95	35,611.95	18,938.40	2026 年 9 月
	超募资金		10,850.00			10,850.00		-16,673.55	

2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注]	3,868.94	3,868.94	696.35	3,868.94	3,868.94	696.35	-3,172.59	2026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24.34	12,000.00	12,000.00	12,024.34	24.34	
4	超募资金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注]	11,706.53	11,706.53	4,510.65	11,706.53	11,706.53	4,510.65	-7,195.88	2027年5月
		永久性补流	29,467.87	29,467.87	29,467.87	29,467.87	29,467.87	29,467.87		
合计			92,655.29	92,655.29	65,637.61	92,655.29	92,655.29	65,637.61	-27,017.68	

[注]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 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 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 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 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不适用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经预测分析，项目建成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0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2 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建成达
产

[注 2]经预测分析，项目建成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6 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建成达
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管
理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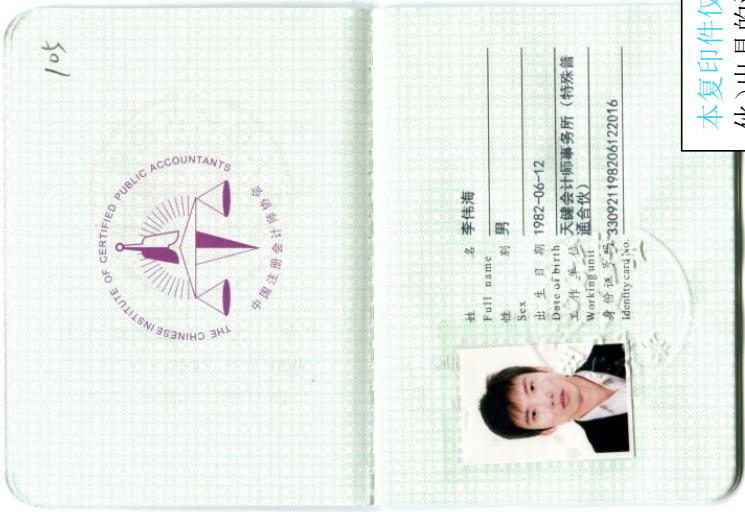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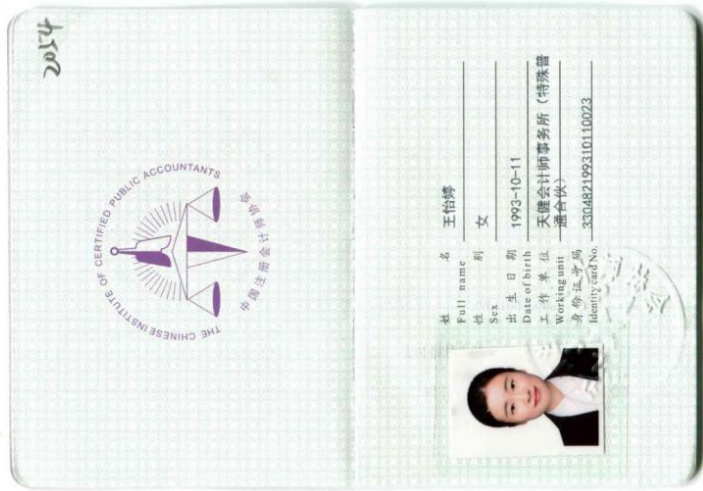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369号报告后附证明，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发证机关: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024年12月20日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369号报告后附证明，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17369 号报告后附之用, 仅用于说明李伟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369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王怡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